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总裁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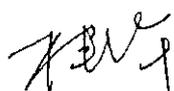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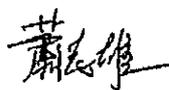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4月11日